

证券代码：836179

证券简称：国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

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（2018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、《证券法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